

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登记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编号：			
原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	抵押权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原抵押权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债权人是否已通知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抵押情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额)		借款用途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债权确定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 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抵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额抵押
	担保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详见主债权合同或抵押合同)	
抵押物情况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面积	
	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p>合同当事人依法确认上述内容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及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合同当事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抵押权人（签章）： _____ 原抵押权人（签章）： _____ 代理人（签章）： _____ 代理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抵押权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与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第 页，共 页。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编号：						
原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编号：						
序号	权利人	身份证明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面积
合计：抵押纯土地 宗，共 平方米。抵押房屋 套，共 平方米。						
抵押权人（签章）：		原抵押权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抵押权人和原抵押权人双方填写，抵押权人负责提交或上传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2.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编号”、“原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编号”栏根据实际填写。

3. “债权人是否已通知债务人”栏，由债权人勾选，未经通知的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4. 一般抵押的，在“抵押方式”栏勾选“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的，在“抵押方式”栏勾选“最高额抵押”。

5. “借款用途”栏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6. “担保范围”栏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内容进行勾选。

7. “抵押物情况”栏根据《不动产权证书》信息进行调用/填写，其中“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抵押权首次登记时的证明号。

8. 抵押物为两个（及以上）时，表后可附抵押物清单，抵押双方盖骑缝章（签字）确认。

9. 本表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